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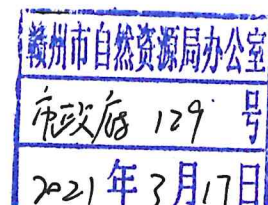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赣市府办字〔2021〕11号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规范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全面加强耕地保护工作，我市陆续出台《中共赣州市委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赣市发〔2018〕7号）《关于建立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市级调剂库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7〕183号）等文件，为推动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耕地保护，就严格耕地保护提出更高要求。为适应当前耕地保护工作的新形势和新要求，进一步规范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工作（本通知中土地整治项目主要指补充耕地、耕地提质改造、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项目），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与耕地保护关系，着力保障革命老区高质



量发展示范区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补充耕地指标储备。全市按入库的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指标的 15%（水田、旱改水、产能指标按相应比例）划入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市级调剂库（以下简称“市级调剂库”）。市级调剂库除支持市本级、章贡区、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蓉江新区项目建设用地统筹使用外，主要用于国家、省重大急需项目和市政府调度的重点项目。各县（市、区）要充分运用国土“三调”成果，科学分析评价耕地后备资源潜力，提前研判国家、省、市重大项目耕地占补平衡需求，着力通过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储备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指标，破解全市水田指标紧缺的结构性矛盾；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统筹，为省域内调剂购买储备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水田）指标预留资金，保障项目顺利落地。

二、规范指标市内调剂价格。鼓励各县（市、区）在市域范围内调剂富余占补平衡指标和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对市域范围内跨县（市、区）统筹调剂指标的补充耕地项目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调剂价格参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实施细则和江西省跨设区市补充耕地省级统筹调剂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19〕13号）规定执行，其中涉及补充耕地指标的，旱地每亩不低于 5 万元、旱改水每亩不低于 5 万元、水田每亩不低于 10 万元、产能每亩每百公斤不低于 1 万元；涉及城乡建设用

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的，复垦为其他农用地每亩 15 万元、复垦为旱地每亩 20 万元、复垦为水田每亩 30 万元。对确需省内跨设区市调剂指标的，调剂面积不再受市级调剂库库存指标限制。

三、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各地各部门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过渡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延续完善方案）、土地整治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要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以及 25 度以上陡坡上开垦耕地，严禁违规占用公益林等毁林开垦耕地。项目建设要充分尊重民意，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的权益，选址方案确定后，应在当地公示十天，严禁不公告、不投资、不建设的虚假包装项目出现。项目实施必须严格依法执行项目法人制、公告制、招标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审计制等管理制度。加大项目资金投入，提高项目投资标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项目竣工后，新增耕地三年内必须种植农作物，不得种植油茶、果树、茶叶等其它木本植物，不得在项目验收范围内开展非农建设和设施农业。各县（市、区）政府对项目验收质量负责，验收过程必须客观、真实，严禁弄虚作假。

四、严格项目后期管护。各县（市、区）政府要严格落实新增耕地管护责任，项目竣工验收后，要指定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抓好养护工作，及时签订书面后期管护协议和责任书，明确后期管护责任人，并落实后期管护经费和土壤培肥费。要按照“新增耕地每亩第一年不低于 600 元、第二年不低于 400 元、

第三年不低于 200 元”的标准，落实好三年的培肥资金，逐步提高项目耕地质量。同时，各县（市、区）必须从拨付乡镇项目资金中预留三年的后期管护资金，专户管理，逐年拨付，确保复垦地块农作物的种植。鼓励安排财政资金对耕地保护成绩突出的乡镇人民政府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给予奖励。土地整治项目竣工验收报备生成指标后，严控新增耕地非农化，严防新增耕地非粮化。镇、村集体组织要引导当地种粮大户和群众及时耕种，充分依靠村民自治理事会，发挥村民自主能动性，确保验收后的耕地不抛荒、不占用。

五、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收益作为土地出让收入的一部分，应全额缴入国库，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按规定通过支出预算统筹安排资金。严格规范地方所得指标收益的使用，指标收益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支出不得低于 50%，着力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构建农民权益保障机制，土地增值收益向农村集体和农民倾斜。严格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赣府发〔2011〕10 号）精神，增减挂钩土地收益除补偿安置、拆旧区复垦外，每亩返还拆旧复垦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金额不得少于 2 万元，用于发展壮大项目拆旧区所在村集体经济。县级财政根据收益分配明细及时将净收益划转乡级财政、土地所有权人和农户等土地使用权人账户，严禁克扣、截

留、挪用。对已经完成跨省或省内调剂的项目指标收益，各县（市、区）要组织开展收益分配排查“回头看”，确保收益逐级足额返还给乡镇、村集体、拆迁户和农户。

六、严格项目监督检查。市自然资源部门要联合市农业农村部门在项目验收后每年度至少巡查一次，对巡查中发现项目新增耕地撂荒和配套设施损毁的，要督促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立即整改，在15日之内耕种和修复到位。在项目验收和核查过程中，发现设计、测量、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在土地整治项目中严重不负责任，弄虚作假，造成重大问题和影响的，要列入土地整治项目中介机构黑名单管理，禁止其参与市域内土地整治项目的参建服务工作。土地整治项目验收的地块将作为耕地管理纳入国家、省对耕地保护的监管，对擅自改变用地性质、落实管护措施不力的，将严肃追究地方政府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2021年3月16日

